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重選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40,000,000美元(約10.92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陳建華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Joseph Galli, Jr.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最多150,125,215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購回)；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

董事會函件

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即最多300,250,430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購回)，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購回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董事目前並無意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彼等之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建議，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下可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1,252,152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50,125,21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撇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購回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37,494,294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48%；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之配偶實益擁有126,541,948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3%。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

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98%及9.37%，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範圍內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此外，公司亦未必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11.50	10.12
六月	12.04	10.24
七月	11.22	9.12
八月	9.39	7.58
九月	9.52	8.37
十月	8.90	8.21
十一月	8.62	6.20
十二月	8.24	6.4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9.52	7.41
二月	8.95	7.38
三月	7.94	6.51
四月	8.09	7.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5	7.40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718,5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18,500	6.95	6.7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0,000</u>	6.73	6.48
	合計：	<u>1,718,500</u>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主席兼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創科實業之合伙創辦人，於一九八五年起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配合本集團之持續擴充及發展及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守則條文A.2.1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特別將焦點放眼中國，一個擁有獨特機會之世界上最迅速發展和最有動力經濟體系國家，從而促進本集團在專業和消費者市場上的商業開發），並將繼續監督本公司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將直接向其負責。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國際商業經驗。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本公司113,574,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76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透過Sunning Inc. (Pudwill先生為該公司股東，持有該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 擁有之186,084,764股股份及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Pudwill先生為該公司股東，持有該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 擁有之37,075,030股股份而於223,159,79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股份及認股權外，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udwill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Pudwill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5,559,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建華先生－集團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會員及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創新產品開發部長。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認股權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6,337,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張定球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上述股份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47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chleicher先生在製造業及科技／電訊業累積達28年之管理經驗。

Schleicher先生為Presidio, Inc.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美國一間大型尖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公司。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他曾於私人證券公司擔任顧問、諮詢人及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nterpath Communication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Expanets, Inc.之行政總裁及Nextel Communications, Inc.之總裁兼總營運主管；Schleicher先生曾任，而目前亦出任多間北美洲及國際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chleicher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leicher先生於10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於60,000股股份擁有家族權益，及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該等股份及認購股權外，Schleicher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第XV部之定義。就董事會所知，Schlei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Schleich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Schleich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hleicher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數約636,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Schleicher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oseph Galli, Jr.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合在北美及歐洲之合併收購事宜，並提升本集團強大品牌組合在全球之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Galli先生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其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任職Black & Decker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發展耐用電動工具品牌「DeWalt®」。離開Black & Decker後，Galli先生加入Amazon.com，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ewell Rubbermaid Inc.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alli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先生於814,5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並於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擁有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定義見下文）外，Galli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就董事會所知，Ga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因此，Galli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之基本年薪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並有權獲取(i)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花紅」）及(ii)與表現掛鈎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花紅須待主席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待主席審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根據服務合約，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Galli先生之受限制股份數目（視乎業績達成之標準而定）最高為4,290,000股，該最高受限制股份數目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財政年度之額外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待主席諮詢董事會之意見後全權酌情作出。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亦有權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及津貼，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推行後，參加該計劃及獲發還出差旅費及應酬開支。Galli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Galli先生之學歷、經驗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及Galli先生已表明，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現年六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士(體育)學位。Sullivan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Sullivan先生亦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擔任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除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ullivan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llivan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就董事所知，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Sullivan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Sullivan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最少250,000港元之費用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每年最少30,000港元之費用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惟須取決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及Sullivan先生已表明，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陳建華先生、張定球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所有商標均為其各自擁有人之知識產權及受商標法保護。